

江苏省灌云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723破44号

申请人：江苏灌云民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35884183006，住所地灌云县伊山镇新民中路346号。

法定代表人：刘闯。

被申请人：灌云县汇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3571422530K，地址连云港市灌云县东王集乡兴华路11号。

法定代表人：常发成。

2024年7月23日，江苏灌云民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灌云县汇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灌云县汇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4年8月9日裁定受理。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灌云县汇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29日，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注册登记地址为灌云县东王集镇兴华路11号。本院于2024年8月27日指定连云港中元企业清算代理有限公司为灌云县汇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灌云县汇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称在债权申报期内，无债权人申报债权。故灌云县汇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11月1日向本院申请驳回江苏灌云民丰村镇银行有

限责任公司对灌云县汇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灌云县汇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在破产清算程序中，经发布破产清算公告及通知已知债权人，在债权申报期间无人申报债权，故灌云县汇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不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情形。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江苏灌云民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对灌云县汇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交副本2份，上诉于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马生鑫
审 判 员 任晓娴
审 判 员 孙海峰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

书 记 员 张 雪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